

证券代码：300135

证券简称：宝利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[2024]00000506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4,682,718.95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60,820,845.70元。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4,025,718.94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73,377,245.12元。

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现金需要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决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

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

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3年度审计报告；
- 4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